晋市发改粮管发〔2022〕9号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转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《关于公布粮食产业强县认定结果通知》
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：

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公布粮食产业强县认定结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对照《山西省粮食产业强县（市、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，科学谋划，推动县域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成功申报“粮食产业优势县”和“粮食产业特色县”创造条件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粮食产业强县认定结果的通知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